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67號

原告 黃柏凱

上列原告與被告桃園地方法院間請求訴訟權益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綜觀原告訴之聲明係：「對於民眾寄送之書狀依規定收受、分文。」等語，並於事實及理由欄內陳稱：被告基於侵害原告憲法保障之訴訟權益，多次無視原告寄送之書狀等語，是堪認本件係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且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不能核定，則依上揭法律規定，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亦即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。故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漢權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今巾